##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 关规定,我 们作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尔"或 "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 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 为:

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调整不 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 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庆、何锦东 2023年6月13日